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Intelligent Cloud Dat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Intelligent Cloud

智云数据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杨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雪燕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71-60103555
传真	0371-55937201
电子邮箱	lixueyan@hnzydata.com
公司网址	www.hnzydat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0号院11号楼8层801-818 450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086,104.57	28,896,249.06	31.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91,589.51	17,789,924.12	28.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8	1.78	28.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5%	37.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6%	38.1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911,554.23	21,963,237.02	49.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65.39	3,716,027.15	3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3,616.72	1,965,843.12	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775.02	801.68	442,31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65%	23.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74%	12.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7	35.1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66,665	46.67%	0	4,666,665	4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6,666	21.67%	0	2,166,666	21.67%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33,335	53.33%	0	5,333,335	5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33,334	43.33%	0	4,333,334	43.3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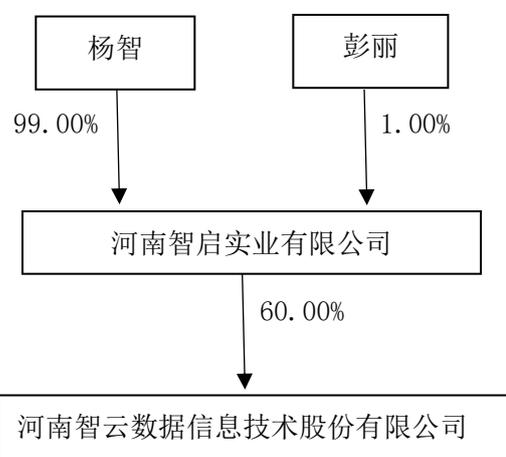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河南智启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60%	4,000,000	2,000,000
2	郑州溯心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	1,000,000	10%	666,667	333,333
3	郑州合心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	1,000,000	10%	0	1,000,000
4	北京初心源企业管理中	500,000	-	500,000	5%	333,334	166,666

	心（有限合伙）						
5	彭丽	500,000	-	500,000	5%	333,334	166,666
	合计	9,000,000	0	9,000,000	90%	5,333,335	3,666,66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智和彭丽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智启实业有限公司 99.00%、1.00%的股权；公司股东北京初心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为杨智；杨智与彭丽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郑州溯心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丽；郑州合心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光丽；彭光丽与彭丽系姐妹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备注：杨智和彭丽系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河南智启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9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

本公司于2019年度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48,572.25	-14,348,572.25	
应收账款		14,348,572.25	14,348,572.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11,910.96	-4,511,910.96	
应付账款		4,511,910.96	4,511,910.96
合计	18,860,483.21		18,860,483.21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03,767.25	-14,403,767.25	
应收账款		14,403,767.25	14,403,767.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02,766.39	-4,502,766.39	
应付账款		4,502,766.39	4,502,766.39
合计	18,906,533.64		18,906,533.64

2018年度受影响的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952.15	-1,511,95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106.06	1,511,952.15	5,764,058.21
合计	5,764,058.21		5,764,058.21

2018年度受影响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952.15	-1,511,95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320.53	1,511,952.15	5,748,272.68
合计	5,748,272.68		5,748,272.68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无重大差异。

由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和之后的分类均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且资产负债表相关报表项目名称相同，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无影响。

(3) 准则7号(2019)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12号(2019)

准则12号(2019)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48,572.25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4,348,572.2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11,910.96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4,511,910.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合计	18,860,483.21	18,860,483.2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952.1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106.06	5,764,058.21	-	-
合计	5,764,058.21	5,764,058.21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